

監造單位全銜 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

第一聯

本日天氣：上午

下午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)

工程名稱							
契約工期	天	開工日期		預定完工日期		實際完工日期	
契約變更次數		次	工期展延天數		天	契約金額	
預定進度(%)				實際進度(%)			
原契約：							
變更後契約：							
一、工程進行情況 (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)：							
二、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 (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)：							
三、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(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、材料設備管制及檢(試)驗等抽驗情形)：							
四、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：							
(一) 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						
(二) 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：							
五、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(含重要事項紀錄、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)：							
監造單位簽名：							

- 註：1. 本表分為二聯，各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訂定填報份數，一份留存監造單位隨時備查，一份併估驗詳細表送核。
2.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，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，則一律按日填寫。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，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。
 3. 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，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契約工期與預定完工日期，且應依修正核定後進度綱圖計算累計預定進度及累計實際進度；工程項目依照契約詳細表選擇重要項目填入。
 4. 契約變更次數應依「修正契約總價表」內容填寫。
 5. 累計預定進度與累計實際進度應於每周六及月底估計填寫一次
 6. 各機關得依契約約定事項，自行訂定監督項目。
 7. 本表不得塗改，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參酌調整之。
 8.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，仍應依本表辦理。惟該工程之監造人(建築師)，另應填報「建築物(監督、查核)報告表」(頻率按該表註2辦理)。

